附件2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省局各直属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省局直属行政执法部门，是指省局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局属独立行政执法主体，以及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局属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省局直属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局直属各行政执法部门都要进行执法统计工作，统计数据经局执法处汇总后报分管局领导审定，经批准后由局执法处统一对外发布。

第四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认真负责，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漏报、多报。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实行行政执法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统计员。部各行政执法部门统计员负责本部门日常行政执法统计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第六条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分为年度统计和专项统计。年度统计分为上半年统计和全年统计。开展专项执法治理和大规模执法检查要进行专项统计。

第七条 行政执法统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次数、执法人数（持有执法证人数、未取得执法证人数）、案件举报数、案件受理数、处理结果、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八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把执法统计工作列入本部门常态工作中，统计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范畴。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上半年的行政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当年的7月30日前报送局执法处汇总，全年的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次年的1月30日前报送局执法处汇总。专项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执法活动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局执法处备案。专项执法统计数据纳入半年及全年统计范畴。

第十条具体统计表格及填报标准由局执法处统一设计、调整、发布。

第十一条 本制度发布之日日起施行。